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

主席：鄭瑞成處長

紀錄：桂正翰

出席：

專家學者委員：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瓊玲教授、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薛承泰兼任教授

行政機關委員：崔培均副處長請假、黃素蓉專門委員、公務預算科萬柏洲科長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余淑芬股長代、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、經濟統計科洪蔚藍專員代、會計及決算科杜敏瑜股長代、秘書室巫評霈主任、資訊室陳婷妤主任、會計室張馨予主任、人事室陳旭裕主任、政風室林昀靜主任、秘書室林盈妤秘書、公務預算科林郁芳股長、秘書室余金佩視察、公務統計科劉瑞青股長、公務統計科桂正翰科員

列席：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預算科

案由：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112 年度預算案涉及性別預算項目之編列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薛承泰委員：檢視會議資料第 18 頁捷運工程局提供之計畫項目，其中第 133 項及 135 項名稱均為「捷運車站性別主流化設計」，惟預算金額差異太大，建議酌修計畫項目名稱，以明確表達其預算內容。

張瓊玲委員：建議計畫項目名稱，以括弧方式簡要補充該項目之主要內容，諒能提升該項目預算內容之辨識及判讀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多有編列與性別主流化相關之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預算，惟各機關（基金）編入之業務類型並不一致，請主計處協助確認各機關（基金）分類方式及再次宣導分類原則。

王麗容委員：預算之計畫項目寫法有很多種，例如方案取向及項目取向，惟檢視貴府各機關（基金）呈現性別預算計畫項目時，除取向不一外，部分機關（基金）選用方案取向者，難以區分其預算項目內涵是否確為性別預算，建議一律採用項目取向。

裁示：

一、本案原則備查。

二、惟請本處公務預算科於洽請相關機關依據法定預算整編性

別預算時，能將會中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，就性別預算之計畫項目表達及類型歸類，予以妥適調整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下，臺北市女性就業狀況」報告，報請鑒察。

薛承泰委員：建議進行結論時，勞動力參與率應與失業率同時觀察，以完整呈現就業狀況。

王麗容委員：認同本報告內容僅針對女性資料進行分析，惟若佐以男性資料作為對照，似可凸顯女性之處境，建議部分指標納入男性資料進行分析。

張瓊玲委員：

一、本報告內容提及，108年至110年間臺北市女性就業者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減少最多，待疫情趨緩，未來貴府若能輔導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職能提升成為專業人員，似能改善女性就業者之職業結構。

二、關於本報告內容所提及110年臺北市20歲至29歲女性失業率增加1.34個百分點之發現，建議提供給貴府相關局處研擬改善政策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建議針對「你上工，我加薪」勞工紓困專案，補充性別統計數據或產業類別資料。

裁示：

一、本案原則備查。

二、惟請本處公務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，精進報告內容，並於修正完竣後送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處 112 年度「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性別影響評估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檢視會議資料第 32 頁評估項目 1-1 之評估說明（以下簡稱評估說明）內容，建議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最新修正內容，將原列之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修正為「教育、媒體與文化」。

張瓊玲委員：

- 一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前，7 大領域中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篇，實為其他各篇必需參酌之基礎。
- 二、上揭政策綱領修正後，6 大面向雖無獨立之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篇，惟其主要精神已涵容於各個面向，即各面向均應納入人口考量，準此，評估說明所列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似無不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使本案「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性別影響評估表內之相關說明文字，能更加妥適，請本處經濟統計科於會後參酌委員之建議意見，並洽性別平等辦公室請益應有的表達方式，以求周延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處 112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王麗容委員：建議性別平等工作「規劃」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「計畫」。

薛承泰委員：建議本案全文內容若提及性別平等工作「規劃」者，應配合修正為「計畫」。

決議：本案請本處秘書室參酌委員建議意見，酌修相關文字，以求周延；其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1 分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

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

序號	列管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111-1 111 年 第 3 次會議 (111/11)	關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下，臺北市女性就業狀況」報告，請本處公務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，精進報告內容，並於修正完竣後送性別平等辦公室。	公務統計科		列管 解除 () 繼續 ()